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林俊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事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雖以：伊投資失利，積欠多筆債務，目前無業，寄居親友租用之房屋，生活困難，已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云云，並提出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11年9月7日桃勞資字第1110065859號函、同年11月3日桃勞資字第1110083723號函、信用卡帳單、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555號支付命令、新竹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499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之通知書及小額判決書（見本院卷第7至23、27至29、33至34頁）。惟觀諸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尚有房屋1幢（見本院卷第17頁），可見其非全無資產。又聲請人所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7頁），僅能證明其當年度所得申報情形，無從推知其資力全貌。至聲請人因勞資

爭議調解不成立，檢附裁判費收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裁判費補助，該局係依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予以補助，並未考量其有無資力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聲請人之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勞工訴訟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51頁），則聲請人所提出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1年9月7日桃勞資字第1110065859號函、同年11月3日桃勞資字第1110083723號函（見本院卷第21、23頁），僅可認定其曾向該局申請勞工訴訟裁判費補助獲准，無法以該等函文逕論其無資力。而聲請人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花旗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聯邦銀行等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555號支付命令、新竹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499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之通知書及小額判決書（見本院卷第7至15、19、29、33至34頁），僅足證明聲請人有積欠多家銀行信用卡款、借款等事實，然不足以釋明其於本件訴訟救助聲請時，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依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奕伃